密件 請傳

縣(市)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害防治中心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信箱:

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2.01.01 起適用

	通報單位				及衛生						司(軍)										弱	其他	
通報人	迪報單	■1立			註明是 註明是						可機構 等以下							(博	具他	機構)	
	通報人	員									保育。							憲	浜	移民第	養務人	.員 其	其他
	單位名	3稱									受理	單位是	是否需	回覆	通報	單位	:	星	T	否			
	姓	名							職	稱	Ĵ						電	話					
	受理時	問	年		月		日	B	寺	分	通幸	B時間]	年		月			日		時	Ī	分
被害	姓	名							代	號	ē						性	別		男		3	Έ
	出生日	日期			年		月			日	身分	證統-	一編號	?(或	護照號	虎碼)							
		本	國籍非	原住	民(原籍	非才	素 國2	, 原	籍為	大陸	籍	港澳籍	善 夕	卜國籍	(泰國	E	尼	菲律	賓	越南	柬埔
	現				泵	₹ 蒙	古	其他)	無	國籍	貸	料不	明					
	屬	本國籍原住民(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(雅美) 鄒 邵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					葛瑪蘭		太魯閣		撒奇		賽德		. 其·)			
	籍		陸籍 本 A 等		澳籍			-			尼菲				事事			其他	9)
			為外籍 類別:				是(營造業	-	國 R庭青	印尼		頁 看護			事 構石語		县'	吧)
	戶籍地										(里)				街、道		段		巷		<u> </u>	號之	樓
	聯絡地			*(市							(里)				街、道		段		巷			號之	樓
				((1)	,	Jup (=)	13	(=)	941				= /	FX			7		المراد	19
	電話: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疑似身心障礙者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業:																			<i>)</i> ¬	-20.0	7°F- H.A.C.	н
			二			2,2				詳				. —									
	教育程	建度:	學齒	令前	國小	\ [國中	高			專科	大	:學	研究	所以.	<u> </u>	不識	字	É	1修	不詯	É	
	兒童或	艾少 年	之就學	是狀 沥]: :	未入誓	學	學前	教育	就	學中	輟	學 "	休學	未	再升:	學,	就讀	學核	₹:			
安全聯絡	聯絡人	、姓名	:				電話	話:【3	宅】				【公]				[=	手機〕]			
コジドバ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主嫌疑 性 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人姓名 別 日期 (或護照號碼) 嫌													
	嫌疑人數: 1人 2人以上(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) 不確定													
	與被害人關係類別: 配偶 前配偶 直系親屬 旁系親屬 家人的朋友 客戶關係	系 上司 / 下屬 (含主僱關係)												
人	人 未婚夫/妻 男/女朋友 前男/女朋友 普通朋友 同事	同學 網友 師生關係												
	鄰居 其他 <u>(請說明:)</u> 不認識													
	被害人姓名:													
	一、時間(最近一次): 年 月 日 時 不確認	È												
	二、案發地區: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							
受	受 三、案發場所:													
	私人場所 (被害人住所 加害人住所 被(加)害人親友住所 汽車 旅館房	間 他人住所 不詳)												
害	害 非私人場所(空屋 地下室 頂樓陽台 電梯 工地 停車場 計程車 馬路邊	娛樂場所 荒野 <mark>福利機構</mark>												
	大眾運輸工具 學校/教室 宿舍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工廠	河/海邊 其他 不詳)												
經	經不詳													
	m 安桂斌女概; * (今特別 恒													
	四、案情補充概述(<mark>含特別提醒事項)</mark> :													
過	過													
	無													
已予協	已予協 有,已協助事項:													
助事項	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(開具驗傷診斷書 身體證物採集) 報案(警察局:)												
	陪同偵訊(社工員姓名:) 其他:													
		一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,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,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											
備註	二、通報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,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 警政<mark>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,</mark>													
	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,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。 說明	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,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。												
ᇚᄱᄸ	三、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,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。													
	四、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,請勾選;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													